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

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附註2)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發配售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

配發基準(連同獲接納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之公佈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之

股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3至8) 十月五日星期四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3至8) 十月五日星期四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認購申請。該等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之影響」一段。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

4.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證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受阻或使退款支票失效。
5.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6.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申請人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該文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資料相符，及出示其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由該公司發出蓋有該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按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8.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所載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發出公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即使獲寄發或已收取發售股份股票，該等股票亦不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發售股份不會進行買賣。投資者於收到發售股份之股票前或於發售股份之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已公開之分配結果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有關風險。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一節及「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